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
「AI 應用獎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 AI 技術在土木水利工程中的應用，莫若礪先生捐助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設置「AI 應用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獎項鼓勵本學會會員應用 AI 技術在土木水利工程領域成果優異之個人或團隊。其研究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AI 技術應用的最佳實例 (Best Practice)。
- (二) AI 技術的創新應用 (Creative Application)。
- (三) 在 AI 技術應用的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。

第三條 候選推薦：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，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推薦日期為 9 月 20 日前，第二年起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，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。
- (二) 由評獎委員會邀請 AI 技術及土木水利工程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9 位，組成「AI 應用獎」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，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，評選完成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。
- (三) 每年得獎人以 2 人(組)為限，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第五條 本獎項每名(組)發給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 1 紙。

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，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，以資表揚。

第七條 本獎項由莫若礪先生捐助之新台幣三百萬元及其累積孳息構成。本金用於支付第五條獎金；累積孳息用於支應評選相關作業所需的行政費用。本金支用完畢後，本獎勵金即終止運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